

证券代码：831575

证券简称：光辉互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经审查发现上述公告存在部分需要更正的内容，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 更正内容

（一） 更正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6月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光辉”。

（二） 更正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起复牌，并于**2025**

年6月4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光辉”。

二、 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1）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